

山东建筑大学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和有效使用科研管理费，合理分担学校科研管理的间接成本，根据《山东建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建筑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建大校发〔2017〕18号）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管理费用于学校、学院（含重点科研创新平台）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管理工作。除按科研项目直接费用支出外，还可用于支持预研项目科研立项、科研奖励、科研管理等支出。

第三条 科研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和分配办法，按照《山东建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建筑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建大校发【2017】1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科技处作为学校科研管理机构，代学校管理使用科研管理费-学校管理费，由财务处单独立项核算。

各学院（部）和科研平台提取的科研管理费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和科研平台管理使用，由财务处单独立项核算。

第五条 科技处在每一年度初，将上一年度提取的“科研管理费-学校管理费”，按以下口径和分配比例进行分项管理：

1、“学术活动经费”。按20%比例分配，主要用于：资助由学校举办学院（部）、校直有关部门承办的重大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的，支付高层次专家来校讲学与评审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国际旅费和住宿费，以及缴纳有关学会（协会）会费等，必要时，可组织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等活动。该科

目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和报销签批。

2、“发明专利扶持基金”。按 30%比例分配，同时统筹省市政府划拨的发明专利扶持基金。主要用于：支付科教人员的发明专利产生的申请费、申请维持费和年费，以及发明专利奖励等。该科目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和报销签批。

3.“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基金”。按 20%比例分配，主要用于：（1）由科技处制定重大科研项目和标志性成果培育基金管理办法，开展立项遴选和管理，不直接安排支出，参照纵向科研直接经费管理；（2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申报的成果查新等费用支出，由科技处负责报销签批。

4.“科研工作业务费”。按 25%比例分配，主要用于：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开展科研管理与科研财务管理等培训学习；科研项目和成果管理产生的办公、交通、差旅、邮电等日常办公费用；支付专家咨询评审费、科研助理劳务费；委托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收集、数据分析和技术咨询等费用。

该科目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和报销签批。

5、“科协活动费”。按 5%比例分配，主要用于：学校科协的日常办公支出；支持校内老教授科协、青年教师科协、学生科协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该科目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理，根据各类科协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经费预算，分配相应经费，由牵头部门报销签批。

6、“科研项目招投标保证金”。从科研管理费-学校管理费结余经费中，一次性拨入资金 50 万元，用于垫付科教人员缴纳招投标类科研项目保证金的周转使用。该科目经费由科技处负责管

理和签批，只作为往来款核算。

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需要，上述科目预算可作适当调整。

第六条 各学院（部）和科研平台分配的科研管理费，开支范围和核算科目包括并不仅限于第五条中列举的“科研管理费-学校管理费”开支范围，可以对本单位科教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予以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